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有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现对广百股份持续督导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百股份《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

（一）基本情况

1．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监察部门，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人员，主要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相关的程序和措施，能够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持续改进，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正常有效运转。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1 年间制

定和不断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及风险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在对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4. 内部监督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门店自查、总部职能部门对口检查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的三级监督体系。门店自查即由门店对其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内控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报告，总部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即由总部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门店开展的专项检查工作。财务中心对各门店进行的财务稽核检查等，公司内审部门则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对部分门店或内部控制独立开展的审计评价工作。

5. 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及整改计划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随着公司的发展，企业内部管理要求的提高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还需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

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素质。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通过定期审查和专项审计相结合，及时检测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以及内控制度在公司各单位、控股子公司的落实情况，提出相应的改进和完善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把内控工作做细做透。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内控组织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整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

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核查程序

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等多种形式对广百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的《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等。以及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四）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广百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较为健全、有效、可行，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广百股份的《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广百股份《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广百股份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保荐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2 年，公司预计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或提供、接受劳务等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接受劳务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
	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	2	1.4
	广州市莲花山休假村	15	12
	广州市广百置业有限公司	330	273
提供劳务	广州市天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1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
	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	5	4

购买商品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0	188
	广州星骏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咨询费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200
承租经营、仓库及办公场地		1200	1081
合计	-	1829	2786.4

（二）核查程序

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等多种形式对广百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与公司相关高管沟通交流。

（三）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百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的采购、销售、货物、提供和接受劳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广百股份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三、关于广百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一）基本情况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广百股份拟继续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任一时点投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4 亿元（含）以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核查程序

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等多种形式对广百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及风险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与公司相关高管沟通交流。

（三）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广百股份以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四亿元投资于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四、关于广百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一）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4 号文核准，广百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51,469 股，发行价格为 2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23,110,99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30,067.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180,922.7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验字第 20661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0,317.1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99 万元（超出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部分）。报告期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45,629.24 万元，尚未使用 4,736.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687.8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48.97 万元）。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07年11月制定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07年1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羊城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建行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44001420202053002595	10,445,560.17	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	7443900182200009721	2,046,030.05	活期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高新支行	120907113310313	34,876,718.59	活期
合　计		47,368,308.81	

3.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1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29.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29.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	否	36,835.30	36,835.30	36,633.45	36,633.45	99.45%	2010年 11月	764.30	是	否
2. 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7,650.20	7,650.20	6,610.57	6,610.57	86.41%	2011年2月	83.90	是	否
3. 湛江民大店项目	否	5,831.60	5,831.60	2,385.22	2,385.22	40.90%	2011年 10月	-30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317.10	50,317.10	45,629.24	45,629.24	90.68%	—	—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3,180,922.71元，超过广百股份本次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503,171,000.00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3月22日将超出部分9,922.71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用262,235,083.8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262,235,083.83元，其中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置换金额225,281,800.54元，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置换金额36,953,283.29元。截至2011年3月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合计4687.86万元，其中：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募集资金结余201.85万元，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结余1039.63万元，湛江民大店项目结余3446.38万元。其中湛江项目资金使用完成计划进度的40.90%，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材料管理，节约了材料费用，装修工程费大幅缩减，并充分利用我司现有资源降低了设备购置费和安装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用262,235,083.8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262,235,083.83元，其中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置换金额225,281,800.54元，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置换金额36,953,283.29元。截至2011年3月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180,922.71 元，超过广百股份本次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503,171,000.0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3 月 22 日将超出部分 9,922.71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里。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4.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核查程序

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等多种形式对广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的《关于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百股份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广百股份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有关事项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汉杰　　冯海轩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